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文丰新材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1390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uide8		
建设项目名称	文丰新材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EKMCJ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邹若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丽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丽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7MWQ22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晓爽	2017035130352016130105000049	BH034110	郭晓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晓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4110	郭晓爽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文丰新材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数据、附图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文丰新材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数据、附图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 文丰新材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及生态保护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及生态保护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责任声明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文丰新材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环评单位（盖章）：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关于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文丰新材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占用河北文丰新材料既有用地，不新增占地，总建筑面积 369 平方米，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一间。项目建成后，可达到贮存草酸盐 800 吨的规模。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委 托 书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文丰新材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根据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文丰新材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30209-89-02-2370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丽娜	联系方式	1913153987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18度25分47.701</u> 秒（东经）， <u>39度9分16.899</u> 秒（北纬））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唐曹审批投资备（2024）382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 （2）审查机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p>(3) 审查文件：《关于转送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23〕3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规划产业布局为：产业定位：主要产业区共计10个，包括绿色精品钢加工产业区、合金及钢铁深加工产业区、现代物流及加工产业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铝材料产业片区及其配套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新型建材产业区、综合服务区。本项目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铝材料产业片区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公司现有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为暂存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草酸盐，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及用地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由于文丰新材料现有危废库容积不满足草酸盐暂存需求，本项目拟将原石灰消化灰渣装车区域改建为危废库用于暂存危废草酸盐。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厂区氧化铝产能变化，且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同时，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满足相关产业要求，符合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等要求，满足规划环评园区环境准入、“三线一单”及审查意见要求，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p> <p>表1.1 本项目同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1825 1396 1982"> <thead> <tr> <th>清单类型</th> <th>准入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要求</td> <td>详见《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总体准入要求及本园区所在区域准入要</td> <td>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详见《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总体准入要求及本园区所在区域准入要	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	符合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详见《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总体准入要求及本园区所在区域准入要	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	符合						

		求，具体内容不再列出。	入清单》中总体准入要求及本园区所在区域准入要求	
本评价补充要求	环境政策准入要求	省级南堡重要湿地范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进行开发。	不涉及	符合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理要求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及工艺设备；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 2.禁止在公园绿地、广场绿地等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河道范围，禁止占用公路、铁路用地红线； 3.曹妃甸南堡省级重要湿地保留现状交通设施用地，其他区域保留现状湿地用地功能； 4.园区内现有村庄在完成安置或搬迁工作前，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工业项目，入区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5.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准入，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 6.在规划区西侧靠近湿地及鸟类自然保护区的西侧区域内（综合服务区、先进装备制造区）限制建筑物高度30米； 7.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8.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禁止入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项目不占用规划绿地范围； 3.不涉及； 4.项目不占用村庄，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5.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布局； 6.不涉及； 7.项目满足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8.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铝材	氢氧化铝产能上限调整为1700万	项目建设危废	符合

	料产业区（原无机化工产业区）	t/a，并向下游延伸发展产业链条，在满足产业政策及产能置换要求前提下，可发展氧化铝，氧化铝产能上限设定为1260万t/a。 在落实产能置换前提下，规划方可发展氧化铝产业。 大宗物料优先采用管廊输送方式，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库，不是涉及氧化铝产能变化及大宗物料输送。	
	节能环保产业区	产业区中磷酸铁、磷酸铁锂产能上限为50万t/a，优先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品。	不涉及	符合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区	赤泥须进行提铁、提砂减量化处理，鼓励制砖、制路基、填料等其它利用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固废暂存周转区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选址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绿色精品钢及加工产业区	①禁止不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除退城搬迁产能外，禁止新建和扩建钢铁、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项目。园区内炼铁产能不得高于434万吨，炼钢产能不得高于440万吨。	不涉及	/
	合金及钢铁深加工产业区	铁合金项目维持年产88万吨规模，不得扩建，且需满足“等量置换”要求。不锈钢产能不得高于102万吨。	不涉及	/
	新型建材区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泥、石灰、石膏、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	不涉及	/
	物流及加工产业	在铁路专用线、迁曹公路等交通主干道相关保护范围内从事的建设活动应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39号）要求和《河北省公路条例》相关规定	不涉及	/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食品加工产业发展粮食加工、水产品冷链加工等。	不涉及	/
污染物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其中燃气锅炉需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	1.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2.不涉及；	符合

	排放管 控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焦化工业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8]38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p> <p>3.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p> <p>4.铝材料产业区烘干/焙烧烟气应采用“SCR+SNCR”等组合方式进行脱硝，最大程度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p> <p>5.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开发区确定的总量排放上线、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项目建设危废库用于暂存草酸盐，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加强园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p> <p>3.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p> <p>4.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对危废库已提出防腐防渗要求</p>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p>1.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2.入区企业不能突破区域“三线一单”设定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利用上限。</p>	<p>1.不涉及；</p> <p>2.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不用水，未突破区域“三线一单”设定的土地资源、水资源、</p>	符合

要求		能源利用上限	
其他相关要求	1.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禁止准入； 2.不符合本评价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的项目禁止准入； 3.入区项目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无标准的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2.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表1.2 本项目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入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等规定。铝材料产业片区在满足产业政策及产能置换要求前提下，可向下延伸产业链条，发展氧化铝产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三)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态空间。园区应重点关注对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曹妃甸新城的影响，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风险，加强园区的生态防护隔离园区东侧一排干、西南侧沿青林公路沿线建设宽度100米绿化隔离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确保园区内企业与敏感点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曹妃甸新城产生影响，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且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符合
(四) 根据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不涉及	符合
(五)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强化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以资源综合利用为主，配套设置固废暂存及周转区域。严格落实赤泥固废提铁、提砂及制砖、制路基、作填	本项目建设危废库用于暂存草酸盐，每月转移1次，定期交由山东高特新	符合

	<p>料等资源综合利用要求，赤泥减量化、资源化项目应与生产项目协同建设。</p>	<p>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p>	
	<p>(六) 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p>	<p>不涉及</p>	<p>符合</p>
	<p>(七)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八) 注重园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园区生活用水来自引滦输水管道，通过已建成生活水厂提供，园区工业用水来自陡河水库和滦下灌区干渠，再生水来自现有曹妃甸城区再生水厂和规划的东、西两座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2024年底前实现供水；新建东、西区2座污水处理厂，西区污水处理厂2024年底前建成；铁矿石铝土矿等大宗物料运输综合管廊2023年底建成。</p>	<p>本项目不新增用水</p>	<p>符合</p>
	<p>(九) 加强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要风险源管控。合理安排园区内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建立健全各级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体系，明确相关责任和责任主体，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实现园区及周边环境安全监控全覆盖。</p>	<p>本项目已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备案</p>	<p>符合</p>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目前，项目已在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唐曹审批投资备〔2024〕382号（项目代码：2412-130209-89-02-237074）。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及《河北省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约3.5km处的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距离较远，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对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13020920003，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拟建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	项目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项目不用水，无废水产生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不用水，用电依托当地电网	符合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二)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并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表1.4 本项目同《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拟建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相关文件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者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准入要求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扩、改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新建工业项目入园进区。	不涉及	符合
	4.唐山市重要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间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不在县、市区建成区，不涉及重要河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	符合
	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符合
	6.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	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符合

		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8.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9.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 防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项目不涉及燃煤及燃料使用且不用水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 环境总体防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针对自身污染特点采取了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防范措施，且项目周边不涉及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排放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	项目建设危废库设置完善的防渗、导排等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曹妃甸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ZH130209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资源利用总量不满足工业区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要求的项目不得进驻园区。 2.优化基地内部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空间布局，尽量将产业链下游项目与上游项目靠近设置，缩短输送危险化学品的管道长度，最大限度减少氯等高风险物料管道敷设距离。	本项目为危废库建设项目，满足园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开发区应建设基地的公共应急设施与开发区内企业三级防控体系相互连通，确保基地陆域事故废水不入海。 3.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全市工业聚集区监管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本项目为危废库建设项目，不用水，不排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行业企业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唐山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唐政办字〔2021〕70号）规定。	本项目已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危废库建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唐山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资源	1.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	不涉及	符合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 可再生清洁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 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 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 2.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 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		
3、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河北省生态 环境保护“十四 五”规划	基本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 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 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 安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冀政字〔2020〕71号)、《唐山市人民政 府关于实施“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意见》(唐政字 (2021)48号)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 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 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 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 险能力显著增强。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等措 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 下水	符合	
“十四 五”土 壤、地 下水和农村 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 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 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 具体措施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等措 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 下水	符合	
河北省土 壤与地下 水污染防 治“十四 五”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加强空间 布局管控，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强化 源头防控。理顺源头预防压力传导机 制，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 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 径。 推动实施绿色化生产改造。以重有色 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 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 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 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 严格防渗等措施，防止 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①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②大力推进进港、进园、进厂“最后一公里”建设，完善集疏港铁路和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网络，提高铁路货物运输能力。③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	①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②所在曹妃甸区正在实施大宗物料综合管廊项目。③园区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符合
	唐山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监督企业落实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二次污染。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评手续，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了相应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方面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4、项目与相关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同相关相关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	区划将我国国土空间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本项目位于京津冀地区，属于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不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			符合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	<p>将河北省各区域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发展潜力，经综合评价，省域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环渤海地区新兴增长区域，京津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地，全国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我国开放合作的新高地，北方沿海生态良好的宜居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面向东北亚、内联华北、西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国家重要的海陆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全省重要的产业、人口聚集区和经济隆起带。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确定的沿海地区，属于国家优化开发区域。区划中明确，充分发挥沿渤海的区位优势，以优化开发为主，打造曹妃甸区和渤海新区两大增长极，加快北戴河新区开发建设，积极培育沿海线经济隆起带。环首都地区，充分利用京津教育文化资源，以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为主，兼顾农业和生态功能，大规模推进工业化城镇进程。促进沿海地区、环首都地区、冀中南地区的互联互通，努力形成区域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功能合理、协调发展的区域经济发展新格局。</p>	符合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p>将全国生态功能区分为3个等级，其中一级区共有3类31个区，生态功能二级区共有9类67个区以及216个生态功能三级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的“Ⅲ-01-01京津冀大都市群”，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人居保障。该类型区的主要生态问题：城市无限制扩张，生态承载力严重超载，生态功能低，污染严重，人居环境质量下降。该类型区生态保护主要方向：加强城市发展规划，控制城市规模，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组团；加强生态城市建设，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城市污染，推进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的建设。</p>	符合	
《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	<p>区划根据河北省生态系统评价和区划结果，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洪水调蓄5类主导生态功能为依据，初步确定了对于河北省和京津地区生态安全具有显著意义的15个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区域，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区划中规定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p>	符合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6 本项目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p>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文丰新材料现有厂区内，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本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p>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p>	<p>项目位于曹妃甸中小企</p>	符合

		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业园区文丰新材料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在限制区域内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建设的危废库只暂存草酸盐，不分区。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配套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可有效收集泄漏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项目草酸盐采用专用封闭包装袋，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采用专用封闭包装袋。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草酸盐采用专用封闭包装袋储存，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不涉及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草酸盐为半固态，包装袋填充量高于85%，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且无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包装袋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p>6、全国防沙治沙规划</p> <p>经查阅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本项目选址未在全省沙化土地范围以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成立于2020年2月，是一家集炼铁、炼钢、轧钢、冶金级氧化铝等生产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集团全资子公司，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主要从事冶金级氧化铝的生产，公司现有4条年产120万吨冶金级氧化铝生产线，合计产能480万吨/年。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会产生8000吨/年的危险废物草酸盐，现有危废间贮存能力无法满足草酸盐暂存需求，为妥善安排草酸盐暂存问题，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将原石灰消化灰渣装车区域（闲置厂房）改建为危废库用于暂存危废草酸盐，总建筑面积369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贮存草酸盐800吨。项目建成后，原危废库不在暂存草酸盐，仅暂存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废，本项目新建危废库仅暂存草酸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成立项目评价组，并组织相关评价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原石灰消化灰渣装车区域（闲置厂房）改建为危废库，原闲置厂房墙体采用钢结构，厂房内部无需拆除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用河北文丰新材料既有用地，不新增占地，总建筑面积369平方米，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一间。项目建成后，可达到贮存草酸盐800吨的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本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	------	----

主体工程	将原石灰消化灰渣装车区域（闲置厂房）改建为危废库，总建筑面积369平方米，主要对地面、导流沟、收集池、围堰进行防渗处理。		改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
	供水	本项目运行不用水	/
	供热	本项目运行不用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库暂存草酸盐为半固态物质，不含有机物成分，且采用专用封闭包装袋密封储存，无废气排放	/
	废水	本项目运行不用水且不产生废水	/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依托
	固废	生产工序产生的草酸盐经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建设的危废库，然后交由山东高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依托
	防腐防渗	①地面由下往上：依次为原地面进行凿毛处理，去除混凝土表面的浮浆和杂质，使表面粗糙，凿毛深度5~10mm，凿毛率不低于90%，以确保足够的粘结面积；60厚C15混凝土垫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水乳型橡胶沥青二布（玻璃布）三涂隔离层；60厚耐碱混凝土；2mm高密度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②导流沟、收集池由下往上：C30P4抗渗混凝土；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水乳型橡胶沥青二布（玻璃布）三涂隔离层；2mm高密度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③围堰由里往外：基层墙体；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满刮抗裂砂浆；5mm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灰色涂料。	新建

表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尺寸规格（长×宽×高）/m	备注
危废库	20.5×18×9，钢结构	依托
集水池	1×1×1.2	新建
导流沟	0.2m宽，0.2m深，四周布设	新建
围堰	0.5m高，四周布设，砖混结构	新建

3、主要设备设施

本工程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2.3 本工程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危废规范化终端（含软件、电子秤、标签打印机）	神采	1	新增
2	路由器	锐捷	1	新增
3	监控支架	DS-1212J	5	新增
4	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DS-	5	新增

		2CD2626EFWD-IZS(2.7-13.5mm)(B)		
5	设备箱	不锈钢300*400	1	新增
6	叉车	/	1	利旧, 厂内调配

4、贮存危废种类

本项目危废库存放种类见下表。

表2.4 危废库存储危废种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类别及代码	储存方式	危险特性	周转频次	理化性质
1	草酸盐	草酸盐脱除工序	8000	HW35 261-059-35	专用包装袋	C	1次/每月	草酸盐含水率约30%，主要成分为Na ₂ C ₂ O ₄ 、Na ₂ CO ₃ 、NaHCO ₃ 和Na ₇ (VO ₄) ₂ F·19H ₂ O，不含挥发性有机成分。 草酸根可作配体，与很多金属离子形成配合物，尤其是螯合物。该离子中，含有一个平面的八电子π体系，电子稳定性特别突出。它属于还原性阴离子，可被氧化剂，如高锰酸钾氧化为二氧化碳。草酸盐有毒，人吞食可能导致肾脏疾病甚至死亡。

5、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包装袋	个/a	8000	包装袋为双层，外层为PP材质，内层为PE材质，尺寸1200mm×1430mm。外购
2	电	kWh/a	500	供电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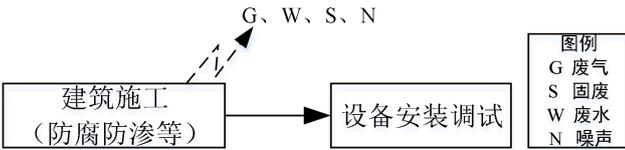
6、运输方案

草酸盐脱除工序产生的草酸盐经包装后由叉车运输至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废遗漏。厂外运输要求有资质单位及押运人员运输。

7、公用工程

①供电：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②供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活动，无生产用水。

	<p>③供热：本项目危废库无需供热。</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内部调剂，年运行时间 365 天。</p> <p>9、平面布置</p> <p>危废库内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平面布置详见附件。</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地面防腐防渗处理、监控设备等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施工扬尘（G1-1），施工人员废水（W1-1），施工机械噪声（N1-1），建筑垃圾（S1-1）及生活垃圾（S1-2）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p> <p>运营期危废库工艺流程包括产废单元收集装车、草酸盐卸车入库暂存、装车出厂等。</p> <p>（1）产废单元收集装车</p> <p>草酸盐脱除工序卸料口出料直接进包装袋进行包装，相关操作人员在包装袋上张贴标签后采用叉车进行装车。</p> <p>（2）卸车入库暂存</p> <p>入库时危废库管理人员称重，确保数量准确、包装完好，并如实填写台账，包装好的草酸盐由叉车运入危废库后完成卸车。</p> <p>（3）装车出厂</p> <p>草酸盐出厂需保持密封包装状态，采用叉车进行装车。</p>

危废库暂存的草酸盐每月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并处置，出库时处置单位安排运输出厂相关事宜，做好危废出库登记，记录出库时间、种类和数量等，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装卸噪声 N。

本项目建成后，叉车由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叉车，不新增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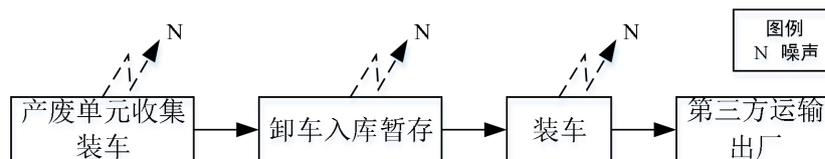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 (1) 废气：地面处理、导流沟和收集池开挖等产生的扬尘。
- (2)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 (A)。
- (4) 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

主要产排污节点为：

(1) 废气

本项目暂存草酸盐为半固态物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等，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用水，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叉车依托厂内现有，不新增噪声源。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危废库暂存草酸盐，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3 拟建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产污特征	
施工期	废气	G1-1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材料密闭运输；湿法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管理等	间断
	废水	W1-1	生活污水	COD、NH3-N、BOD5、SS	依托厂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间断
	噪声	N1-1	施工噪声	A声级	合理制定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等	间断
	固废	S1-1	施工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间断
运营期	废气	无废气产生				
	废水	无废水产生				
	噪声	本项目叉车依托厂内现有，不新增噪声源				
	固废	无固废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成立于2020年2月，是一家集炼铁、炼钢、轧钢、冶金级氧化铝等生产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集团全资子公司，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主要从事冶金级氧化铝的生产，公司现有4条年产120万吨冶金级氧化铝生产线，合计产能480万吨/年。

文丰新材料现有工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3 文丰新材料现有工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氢氧化铝及新材料生产项目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唐曹审批环评[2020]11号	2020.8.10	2023.1.12 完成自主验收		
2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氢氧化铝及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唐曹审批环评[2021]1号	2021.7.2			
3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氢氧化铝及新材料生产二期项目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唐曹审批环评书[2021]13号	2021.9.3	2023.8.30 完成自主验收（二期新材料焙烧炉不再建设）		
4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氢氧化铝及	2022年11月29日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会，并出具了不属于重大					

	新材料生产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动分析说明	变动的咨询意见			
5	氢氧化铝及新材料生产项目 LNG 气化站项目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唐曹审批环表(2022)9号	2022.10.10	2023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6	年产480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唐曹审批环书[2024]2号	2024.1.17	2024.3.19完成自主验收
7	排污许可编号：91130230MA0EKMCJ08001V 有效期限：2024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① 废气

根据文丰新材料自行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2.4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A044 1#焙烧烟气 出口 2024.03.0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05892	195293	195107	/		
	氧含量	%	6.1	6.3	6.1	6.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2.1	2.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	1.7	1.8	1.8	1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4	4	4	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4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7	9	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5	6	8	8	50	达标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54	0.27	0.53	0.54		
	氨折算浓度	mg/m ³	0.47	0.24	0.46	0.47	2.5	达标
DA045 2#焙烧烟气 出口 2024.03.0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09473	200039	206207	/		
	氧含量	%	5.9	6.2	6.0	6.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	3.2	3.0	3.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2	2.8	2.6	2.8	10	达标

DA046 3#焙烧烟气 出口 2024.03.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2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8	10	7	1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	9	6	9	50	达标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41	0.27	0.23	0.41		
	氨折算浓度	mg/m ³	0.35	0.24	0.20	0.35	2.5	达标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12042	220518	221799	/		
	氧含量	%	6.5	6.3	6.1	6.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1.8	2.2	2.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	1.6	1.9	2.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88	0.397	0.488	0.48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	3	2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ND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424	0.662	0.444	0.66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7	9	1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9	6	8	9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2	1.54	2.00	2.12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33	0.22	0.15	0.33		
	氨折算浓度	mg/m ³	0.30	0.19	0.13	0.30	2.5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7.00×10^{-2}	4.85×10^{-2}	3.33×10^{-2}	7.00×10^{-2}		
DA047 4#焙烧烟气 出口 2024.03.04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11268	214654	230605	/		
	氧含量	%	6.2	6.0	6.0	6.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1.7	2.1	2.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1.5	1.8	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	4	4	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	6	4	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	5	3	5	50	达标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40	0.46	0.62	0.62		
	氨折算浓度	mg/m ³	0.35	0.40	0.54	0.54	2.5	达标
DA040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6494	16819	16858	/		
1#转运站废气出口 2024.03.0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6	1.7	2.0	2.0	10	达标
DA041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6918	16477	16148	/		
2#转运站废气出口 2024.03.0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2.1	2.0	2.3	10	达标
DA05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47873	49202	49923	/		
筛分破碎废气1出口 2024.03.0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9	1.7	2.2	2.2	10	达标
DA05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0551	49160	50430	/		
筛分破碎废气2出口 2024.03.0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5	2.2	2.5		
DA050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9152	9350	9589	/		
5#转运站废气出口 2024.03.0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	2.7	2.3	2.7	10	达标
DA051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9257	18525	18782	/		
6#转运站废气出口 2024.03.0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3	2.7	2.7	10	达标
DA064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0229	20487	20017	/		
石灰斗提废气出口 2024.03.0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	2.1	2.3	2.5	10	达标
DA06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5869	5668	5566	/		
2#石灰仓废气出口 2024.03.0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2	2.7	2.4	2.7	10	达标
DA060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888	3813	3748	/		
2#化灰机废气出口 2024.03.0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	2.2	2.7	2.7	10	达标
DA055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1728	19894	20161	/		
5#原矿浆磨制废气出口 2024.03.0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	2.1	1.9	2.4	10	达标
DA075 A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0186	10377	10339	/		
氧化铝斗提机废气出口 2024.03.0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2	2.1	2.3	2.3	10	达标
DA076 B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7080	7173	6996	/		

化铝斗提机 废气出口 2024.03.0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2	4.5	3.7	4.5	10	达标
DA077 C氧化铝斗 提机废气出 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7270	7073	722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7	2.2	2.5	2.7	10	达标
DA078 D氧化铝斗 提机废气出 口 2024.03.01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7665	8509	8697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5	2.2	2.5	10	达标
DA079 E氧化铝斗 提机废气出 口 2024.03.0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1806	11243	11473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	2.3	2.6	2.6	10	达标
DA068 风动 溜槽废气出 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471	12671	12957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2	2.5	2.5	10	达标
DA071 1#成品仓废 气 2024.02.29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900	12979	12296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	2.3	2.1	2.5	10	达标
DA072 2#成 品仓废气出 口 2024.02.28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3176	12895	13021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3	2.5	2.5	10	达标
DA073 3#成 品仓废气出 口 2024.02.28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511	12690	12800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2.0	1.8	2.3	10	达标
DA074 4#成品仓废 气出口 2024.02.28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3153	13021	13071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	2.2	2.3	2.6	10	达标
DA080 1#筒仓包装 机废气出口 2024.03.01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167	12255	1244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	2.2	2.1	2.6	10	达标
DA081 2#筒仓包装 机废气出口 2024.03.04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1494	11134	11679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8	2.4	2.7	2.8	10	达标
DA083 3#筒 仓包装机废 气出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4394	14502	14557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	2.4	2.3	2.6	10	达标

DA043 4#筒仓包装机废气出口 2024.03.0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721	12821	13061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2.6	2.8	2.8	10	达标

表2.5 文丰新材料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无组织废气

	污染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厂区	颗粒物	mg/m ³	0.144	1.0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ND	0.3	达标
	氨	mg/m ³	0.06	0.3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20	达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	颗粒物	mg/m ³	0.135	1.0

由分析结果可以看出，文丰新材料现有工程各废气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②废水

厂区现有工程全部回用不外排。

③噪声

根据文丰新材料自行监测结果，厂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5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0dB（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5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6~47dB（A），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文丰新材料现有 1 座占地面积为 252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及配套 2350 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现有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催化剂 HW50、草酸盐（未经苛化无害化处理）HW35、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08 类，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有工程工业固体废物外委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8 文丰新材料现有工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	------	-----------	---------

1	危险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12	厂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HW35	草酸盐（未经苛化无害化处理）	8000	
3		HW08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6	
4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6.5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容器	0.11	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回用
6			废布袋	3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耐火材料	15（t/次）	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
8			化灰渣	7012	送处置场堆存或赤泥综合利用项目资源化利用
9			赤泥	219万	
10			生活垃圾	258.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分析结果可以看出，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 2024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文丰新材料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0 现有工程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量（t/a）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4.494	106.441	43.477	0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许可排放量

（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44.428t/a、氮氧化物 191.368t/a、COD 0t/a、氨氮 0t/a。

（2）许可排放量

根据文丰新材料排污许可证，各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为 COD 0 吨、氨氮 0 吨、氮氧化物 191.368 吨、二氧化硫 44.428 吨、颗粒物 105.6 吨。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文丰新材料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不超过现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许可排放量。同时，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及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全厂产生草酸盐量较大，现有危废间无法满足其暂存需求，固

本次环评拟建 1 座危废间专门暂存草酸盐，其他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3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3.1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4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800	4000	45.0	达标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_{2.5}年均质量浓度、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超标。</p>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不外排，不涉及。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园区文丰新材料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设危废库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p>6、电磁辐射</p> <p>不涉及。</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31 1385 1055">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th> <th>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80</td> <td>≤ 2</td> </tr> </tbody> </table> <p>*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 (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 (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p> <p>(2) 运营期</p> <p>本项目暂存草酸盐为半固态物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等，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不用水，无废水产生。</p> <p>3、噪声</p> <p>本项目叉车依托厂内现有，不新增噪声源。</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建设危废库暂存草酸盐，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 2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 2					

总量 控制 指标	<p>文丰新材料现有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44.428t/a、氮氧化物 191.368t/a、COD 0t/a、氨氮 0t/a。本项目不排气，不排水，不新增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即二氧化硫 44.428t/a、氮氧化物 191.368t/a、COD 0t/a、氨氮 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扬尘。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2）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3）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p> <p>（4）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的粉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p> <p>（5）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或焚烧垃圾。</p> <p>（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根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于低凹处，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p> <p>（7）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p> <p>（8）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挡干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封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p>
-----------	---

(9) 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10) 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

(11) 项目施工场地占地面积 369m², 占地面积<5000m², 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要求, 施工场地应设置 1 个扬尘监测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 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标准。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3、施工噪声及振动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及振动主要来自施工使用的切割机、电钻等设备、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 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 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及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施工进度, 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做到文明施工。

(2) 项目施工布置时将噪声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 以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同时, 本项目施工作业主要集中在现有厂房内,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后, 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的规定。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市政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建设危废库仅用于暂存草酸盐，且草酸盐为半固态物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等，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2) 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不用水，无废水产生。</p> <p>(3) 噪声</p> <p>本项目叉车依托厂内现有，不新增噪声源。</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建设危废库暂存草酸盐，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p>2、废水</p> <p>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全部为干式作业，无生产废水的产生排放。</p> <p>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排放。事故状态下的废液、冲洗废水经储存区导流沟流入收集池，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p> <p>3、噪声</p> <p>项目不新增产噪设施，叉车依托厂内现有，不新增噪声源。</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固体废物产生。</p> <p>5、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建设危废库仅暂存草酸盐，不从事生产性活动，草酸盐含水率约30%，长时间堆存可能会有渗滤液产生，但包装采取双层封闭专用袋，不会出现泄漏情况。同时危废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池防渗系数$\leq 10^{-10}$cm/s。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及时发现并处理。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p> <p>6、生态</p>
----------------------------------	--

本工程位于文丰新材料现有厂区内，且不新增用地，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暂存的草酸盐不属于风险物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地面由下往上：依次为原地面进行凿毛处理，去除混凝土表面的浮浆和杂质，使表面粗糙，凿毛深度 5~10mm，凿毛率不低于 90%，以确保足够的粘结面积；6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水乳型橡胶沥青二布（玻璃布）三涂隔离层；60 厚耐碱混凝土；2mm 高密度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②导流沟、收集池由下往上：C30P4 抗渗混凝土；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水乳型橡胶沥青二布（玻璃布）三涂隔离层；2mm 高密度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③围堰由里往外：基层墙体；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满刮抗裂砂浆；5mm 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灰色涂料。</p> <p>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及时发现并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p> <p>1.台账管理</p> <p>①记录内容：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日期、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处置方式等信息。</p> <p>②记录要求：数据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且保存期限通常不少于 10 年。</p> <p>2.标识牌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由警示图形和辅助性文字构成的设施标志，标明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和相关责任人等信息等。</p> <p>3.转移管理</p>			

	<p>①转移联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领取转移联单，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p> <p>②运输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和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止泄漏、扩散等措施。</p> <p>4.人员管理</p> <p>①培训要求：相关工作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熟悉危险废物的特性、危害以及应急处理措施等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②职责明确：明确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职责，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正常运行和环境安全。</p> <p>5.灯光要求</p> <p>①照明充足：暂存场所内应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保证场所内光线明亮，便于日常操作和检查。</p> <p>②防爆安全：暂存的危险废物草酸盐不具有易燃易爆等特性，照明设备无需选用防爆型。</p> <p>6.监控要求</p> <p>①覆盖全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出入口、贮存区域等关键部位进行全方位监控。</p> <p>②保存期限：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以便在发生问题时能够追溯和查询。</p> <p>7.项目完成后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p>
--	--

六、结论

文丰新材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防腐防渗等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4.494	44.428		0		4.494	0
	NO _x	106.441	191.368		0		106.441	0
	颗粒物	43.477	105.6		0		43.477	0
废水	全厂废水不外排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6.5			0		16.5	0
	废包装容器	0.11			0		0.11	0
	废布袋	3			0		3	0
	废耐火材料	15 (t/次)			0		15 (t/次)	0
	化灰渣	7012			0		7012	0
	赤泥	2497000			0		2497000	0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12			0		12	0
	草酸盐(未经苛化无 害化处理)	8000			0		8000	0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6			0		1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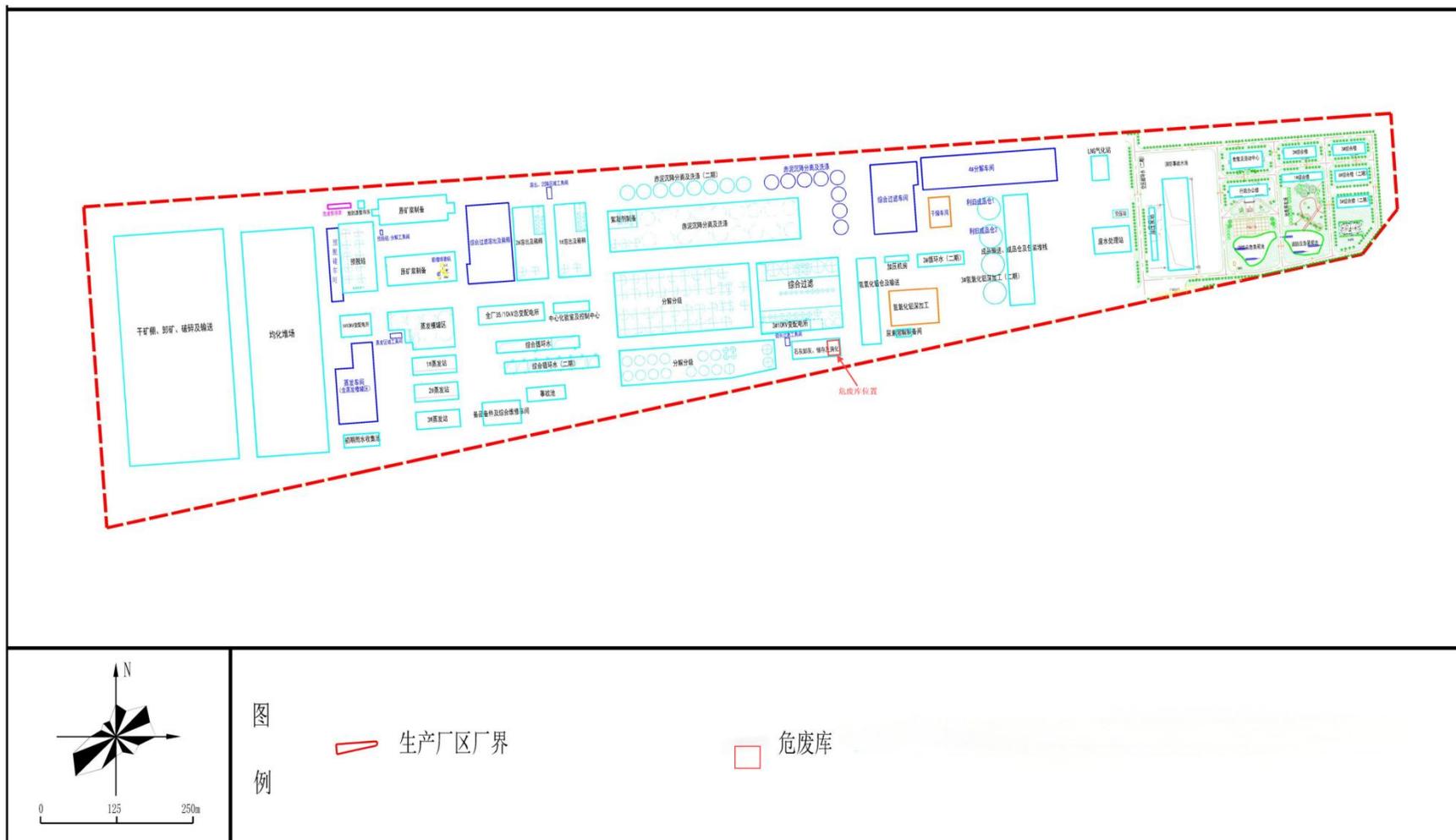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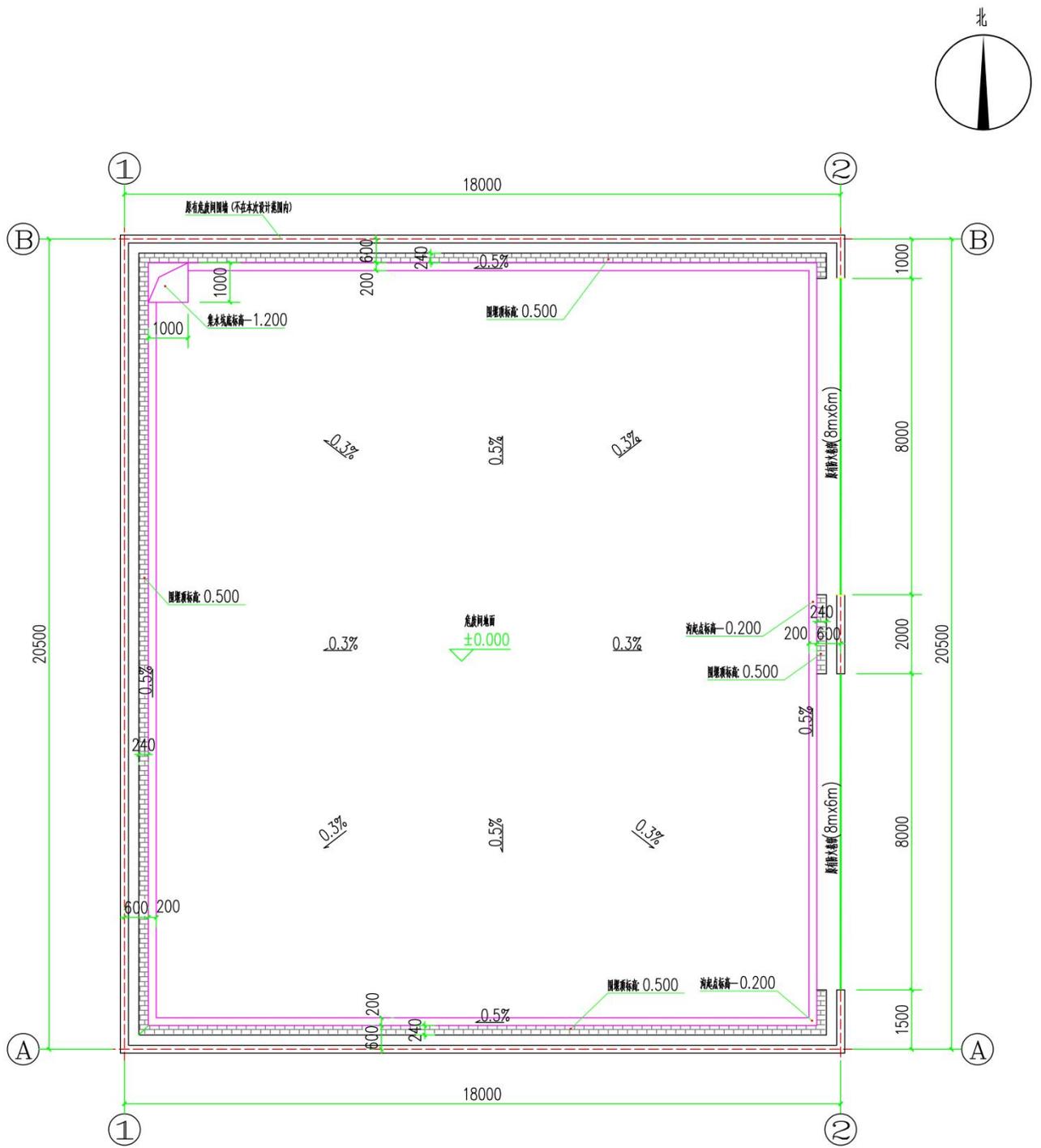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危废库平面布局图

附件 1 备案证

备案编号：唐曹审批投资备（2024）382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文丰新材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文丰新材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唐山市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用河北文丰新材料既有用地，不新增占地，总建筑面积 369 平方米，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一间。项目建成后，可达到贮存草酸盐 800 吨的规模。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28 日

(8)
1302880100499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12-130209-89-02-237074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唐曹审批环书〔2024〕2号

关于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 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9° 9' 14.81"，东经 118° 25' 33.36"，总投资 4014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项目主要对现有 3 条年产 180 万吨氢氧化铝及深加工生产线烘干及焙烧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达到年产 36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的规模；对在建 1 条年产 180 万吨多用途铝基新材料生产线气态悬浮干燥装置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重新报批），改造完成后达到年产 12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的规模。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的规模。

唐山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唐咨评估字〔2023〕15 号文件为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认为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必要的。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以唐曹审批投资备〔2023〕208 号文件为该项目备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出具《关于〈关于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的复函》。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为该项目出具了《关于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嘉峪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唐山市曹妃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氧化铝产能转移的相关文件，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偿购买了甘肃嘉唐铝业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氧化铝产能指标。该项目符合《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要求，符合《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

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燃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回用或抑尘。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控制、监测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合理高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铝土矿卸矿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密闭）+布袋除尘器+26m高排气筒”处理，铝土矿筛分破碎废气经“设备全密闭+负压抽吸+布袋除尘器+36m高排气筒”处理，5#-6#转运站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密闭）+布袋除尘器+2根排气筒（高度

分别为 52m、17m) ”处理,石灰卸灰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石灰破碎废气经“设备全密闭+负压抽吸+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处理,石灰斗提落料废气经“设备全密闭+负压抽吸+布袋除尘器+42m 高排气筒”处理,石灰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32m 高排气筒”处理,化灰落料点废气经“负压抽吸+湿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原矿浆磨制废气经“设备全密闭+负压抽吸+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氧化铝斗提废气经“工序密闭+负压抽吸+布袋除尘器+5 根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3 根 77m、2 根 15m)”处理,溜槽废气经“工序密闭+负压抽吸+布袋除尘器+54m 高排气筒”处理,成品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50m 高排气筒”处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封闭)+布袋除尘器+52m 高排气筒”处理,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表 1 中氧化铝厂原料加工、运输及氧化铝贮运排放限值要求。气态悬浮焙烧炉烟气经“低氮燃烧+SNCR+SCR+金属滤袋除尘器+80m 高排气筒”处理,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表 1 中氢氧化铝焙烧炉排放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氧化铝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标准要求,氨排放须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中相关要求。

铝土矿厂外运输方式原则上应主要采取管廊输送，最大限度减少公路运输量，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车，其他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加强生产各环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6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实施后，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173.055吨/年、44.428吨/年、191.368吨/年、0.098吨/年。

(四)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全厂污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全厂综合循环水站。

(五)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赤泥、化灰渣等输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如铝土矿来源发生变化，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产生的赤泥危险特性进行鉴别。未经苛化无害化处理的草酸盐、废脱硝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应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结合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产业链，加大研发资金投入，采用多种途径对赤泥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赤泥堆存量。在赤泥提铁的基础上，加快赤泥制砖、赤泥制路基材料、赤泥综合利用制转炉造渣剂等新型赤泥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深入贯彻赤泥综合利用能力确定生产规模的理念，2025年6月底前，赤泥综合利用率应达到60%以上，并力争逐步提高综合利用率。

（七）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

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落实分区防渗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压滤车间、赤泥提铁车间、回水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原矿堆场、均化库、变电所、蒸发槽罐区、蒸发站、初期雨水池、溶出稀释车间、赤泥沉降洗涤车间、分解分级车间、综合过滤车间、办公区、预脱硅车间、研磨机、溶出稀释车间、蒸发站、分解分级车间、综合过滤车间、气态悬浮焙烧装置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根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监测点，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我地政府、园区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九）项目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547.281 万吨/年，碳排放绩效值为 1.14 吨二氧化碳/吨产品。

（十）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管理、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非正常工况下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制定完善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范，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和污染物排放量。

（十一）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



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十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包括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HJ989-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要求，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和环境保护目标，合理设置监测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对环境空气和土壤、地下水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一旦出现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十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报告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完成情况。

四、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7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7日印发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9 日，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技术专家共计 10 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及验收监测报告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对现有 3 条年产 180 万吨氢氧化铝及深加工生产线烘干及焙烧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36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对在建 1 条年产 180 万吨多用途铝基新材料生产线气态悬浮干燥装置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重新报批），该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唐曹审批环书[2024]2 号）。2024 年 2 月 18 日技改工程完成，2024 年 2 月 23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14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和相应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情况相比发生部分变化，主要为直接采购破碎后的石灰（现有卸灰及破碎设施仅为备用）；原料铝土矿含水率高且处于封闭料仓，取消了卸矿废气收集设施；为了生产过程更加顺畅，增加了 3 台包

宋锦瑞 张磊 张磊 张磊 陈明燕 董明坤 韩辉
胡丽娜

(8) 6#转运站废气 (DA051)

污染源主要为6#转运站物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高17m、内径0.6m排气筒排放。

(9) 石灰斗提废气 (DA064)

污染源主要为石灰斗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高42m、内径0.7m排气筒排放。

(10) 2#石灰仓废气 (DA063)

污染源主要为石灰仓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高32m、内径0.5m排气筒排放。

(11) 2#化灰机废气 (DA060)

污染源主要为2#化灰机化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1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高15m、内径0.5m排气筒排放。

(12) 5#原矿浆磨制废气 (DA055)

污染源主要为原矿浆磨制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高15m、内径0.7m排气筒排放。

(13) 1#焙烧烟气 (DA044)

污染源主要为氧化铝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1套“低氮燃烧+SNCR+SCR+金属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高80m、内径3m排气筒排放。

(14) 2#焙烧烟气 (DA045)

污染源主要为氧化铝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1套“低氮燃烧+SNCR+SCR+金属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高80m、内径3m排气筒排放。

(15) 3#焙烧烟气 (DA046)

污染源主要为氧化铝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1套“低氮燃烧+SNCR+SCR+金属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高80m、内径3m排气筒排放。

(16) 4#焙烧烟气 (DA047)

污染源主要为氧化铝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1套“低氮燃烧+SNCR+SCR+金属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高80m、内径3m排气筒排放。

(17) A 氧化铝斗提机废气 (DA075)

污染源主要为A氧化铝斗提机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经集尘罩收集送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1根高15m、内径0.5m排气筒排放。

张圣振 吴竹海 张 张 张 王 胡丽娜

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氧化铝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氧化铝焙烧炉烟气中氨排放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限值要求。斗提废气、成品仓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中氧化铝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厂区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6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厂区氨、硫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厂区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厂区四周厂界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折算满负荷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气态悬浮焙烧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东北厂界处TSP日均值最大值为0.120mg/m³,氧化铝生产厂区东北厂界处TSP日均值最大值为0.134mg/m³,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29号)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氧化铝生产厂区东北厂界处硫酸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浓度参考限值。

(2) 土壤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处理站、溶出稀释车间、生产厂区西北边界外50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厂界外西北侧50米及东南侧处土壤环境各因子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吴彩端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和《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

各地下水监控井地下水中除氨氮、总硬度、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外,其它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对比环评阶段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上述超标因子也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环评报告中分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含量较高主要由于本区域原生地质原因造成,氨氮、耗氧量含量较高主要由于本区域鱼虾养殖场较多,且地下水径流速度非常缓慢,循环性差造成。

六、验收结论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80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运行中的环境管理,全面加强厂区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持续开展各环境要素跟踪监测工作,积极推进铝土矿厂外清洁化运输以及赤泥综合利用。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吴物端 陈磊 胡丽娜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文毅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部长	张毅
2		胡丽娜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科长	胡丽娜
3	设计施工单位	张百振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张百振
4	监理单位	张川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公司	经理	张川
5		郭雅红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郭雅红
6	专家	韩辉	河北德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韩辉
7		赵丰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赵丰
8	环评单位	陈欣蕊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欣蕊
9	检测单位	吴彩端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彩端
1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孟婧轩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婧轩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30MA0EKMCJ08001V

单位名称：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继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十里海西路北侧
行业类别：铝冶炼，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EKMCJ08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